

# 新能源学院党组织会议文件

华电新能源〔2021〕2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新能源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条例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教职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《新能源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，经学院 2021 年第 9 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# 新能源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工党支部建设，促进教工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学校党委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教工党支部是党在学校的基层组织，是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。在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、教育方针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凝聚力作用。

第三条 教工党支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培养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保证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和管理等各项任务顺利完成。

## 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教工党支部根据党员人数和便于开展活动、发挥作用等原则设置。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，都应当成立党支部。学院教工党支部按教研室设置，积极探索在教学团队、科

研团队中设置党支部。

第五条 教工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支委会”),支委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,设书记 1 名。

第六条 教工党支部支委会每届任期三年。在特殊情况下,经学院党委批准,可以提前或延期改选。选举要根据选举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支委会在任期内如有缺额,要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选举补齐。教工党支部的委员、书记(副书记)候选人以及选举结果和委员的分工,经学院党委审核批准。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同时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七条 支委会是教工党支部的领导机构,一般设书记(必要时可设副书记)、纪检委员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(委员可兼任)。支委会委员应由政治坚定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清正廉洁,群众观念强、奉献精神好、组织能力佳、工作经验丰富的正式党员担任。

### **第三章 主要职责和任务**

第八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。主要职责是:

(一)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,团结师生员工,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,积极参与学院重点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，执行教研室（研究所）室（所）务会议制度，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，对教职工职称评定、岗位（职员等级）晋升、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；

（三）做好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，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

（四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；

（五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；

（六）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。

#### 第四章 基本工作制度

第九条 学习教育制度。结合党支部组织生活的安排，按照学校相关部分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党员保质保量地开展政治和业务学习，推进学习型党支部建设；教育党员增强党员意识，自觉进行党性锻炼，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，努力做合格的党员。

第十条 党员联系群众制度。安排每个党员联系党外群众，积极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，推进服务型党支部建设。

第十一条 组织生活制度。不断改进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党支部组织生活每月不得少于1次。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可与学习活动、文体活动、联谊活动等有机统一起

来，确保组织生活生动活泼、形式多样，切实推进创新型党支部建设。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是：学习贯彻党中央的最新文件和指示精神，讨论国内外的时政要闻；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、教育方针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，制定支部工作计划；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，讨论、决定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；讨论研究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工作，组织党员进行政治和业务学习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；讨论和决定党员的纪律处分；研究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等。

第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，分析党员思想状况，讨论、研究日常工作。党支部要结合党员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开展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。每年至少召开1次党支部民主生活会。生活会要严肃认真、坚持原则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第十四条 请示汇报制度。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。如遇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，必须及时请示上一级党组织；党支部要定期（每学期1次）向学院党委汇报工作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汇报。

第十五条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。党员要履行交纳党费的义务。教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支部党员公布一次党费缴纳和使用情

况。对不主动按时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，对于无故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《党章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党支部工作的考核评估**

第十六条 推行党支部工作日常考核和年度述职考核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，重点对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坚持基层党组织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发展党员工作，群众工作及特色工作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。

第十七条 根据考核评估的情况，对考核结果等级为“优秀”的党支部，可将考核结果作为申报校级以上先进党支部的重要依据。对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，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和改进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院各教工党支部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